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2ugkj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000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URT7G6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冯同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冯同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同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庄会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编号 32079100020220712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尹乃隔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8-15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TCR5M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	3	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301 - 202309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3年10月14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722-89-01-461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同义	联系方式	139613217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4 分 34.917 秒，N34 度 30 分 33.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豆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5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江苏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7]1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p> <p>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是 1995 年 10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5]95 号”文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当时的名称为“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确认东海经济开发区审核通过，同时批准“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第十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p>		

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规划面积400公顷。东海经济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曾进行规划调整，现形成以县城为分界线的东区和西区。2003年5月，东海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侧，紧靠323省道建立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海经济开发区原有部分位于县城西部，习惯上称之为西区。

2007年5月，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其进行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7年6月15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7]133号）。

环评批复要点如下：

（1）产业定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西区产业定位，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开发区西区主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技术优势的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优先发展电子、新型建材和专用设备制造；提升改造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严禁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2）用地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西区用地布局规划，生活服务应充分依托城区，按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区西区内居住及商业用地面积，不得扩大。重视对区内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废气排放量大、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邻近敏感目标的所有新建、技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并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3）基础设施规划

区内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完善排水系统，确保生产、生活废污水能全部接管处理。入区各企业废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设排放口。

入区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生产所需加热炉应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作燃料。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应纳入连云港市危废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废气环节均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015年11月12日，江苏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在原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基础上，筹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年12月，江苏省东海高新区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2018年9月21日，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26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号），同意设立省级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04月，江苏省东海高新区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正在审批中。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5.49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食品精深加工产业等。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食品精深加工类。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且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1)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1222m, 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1452m, 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西双湖重要湿地 1538m, 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总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 <td>湿地生态保护系统</td> <td>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 1222m</td> </tr> <tr> <td>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8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8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 1452m</td> </tr> <tr> <td>西双湖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保护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西双湖水 库库区范 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 1538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	3.79	NW 1222m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8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8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6.83	NW 1452m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西双湖水 库库区范 围	/	7.55	7.55	NW 1538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	3.79	NW 1222m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8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8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6.83	/	6.83	NW 1452m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西双湖水 库库区范 围	/	7.55	7.55	NW 1538m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 分析项目相符性。</p>																																													

表 1-3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 _{2.5} 。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十四五”期间西双湖水库改为按Ⅲ类标准评价。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5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西双湖水库水质数据良好，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准，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尾水经专用排海通道管网排入黄海，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 139 其他农副食品豆制品加工 II 级工业用水定额 5m ³ /t，用水限额为 25000m ³ /a，项目总用水量为 23350m ³ /a，未超过规定用水定额。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利用厂区内已有土地，不需新增用地。本项目投资强度为 316 万元/亩，符合省级开发区平均投资强度。	相符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电能 100 万千瓦	相符

管控要求	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时/a，用水量 23350m ³ /a，天然气 38.4 万 m ³ /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0857kgce/t、1.12143kgce/m ³ 折标准煤约 555.576t。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 2800 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 0.198 吨标准煤/万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	相符

	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命令禁止行业，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	相符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	
--	---	-----------------------------------	--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到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p>(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p> <p>(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p> <p>(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p> <p>(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p>	<p>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环境风险物质。				

2、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 mg/L，COD浓度可放宽至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

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在履行相关手续情况下,废水排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均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租赁东海县常春门窗有限公司位于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7344m²，建筑面积 5360m²。并购置大豆提升系统、浸泡系统、磨浆制浆系统、烧浆系统等设备 14 台（套），建设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豆制品的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豆芽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租赁
	豆制品车间	建筑面积 910m ²	租赁
	芽苗菜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租赁
	备用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租赁
贮运工程	冷库（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新建
	常温库（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36870t/a	/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量为 23350m ³ /a，依托污水管网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54 万 m ³ /a，由园区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油炸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8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 低温等离子除臭处理，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气浮+厌氧+好氧+过滤）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制水废水混合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0m ²	/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办公楼约 400m ² 、传达室 30m ²	/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黄豆	1500t/a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2	芽豆	150t/a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3	种粮	150t/a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4	消泡剂	0.4t/a	桶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5	氯化镁	0.5t/a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6	硫酸钙	0.5t/a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7	葡萄糖酸钙	0.1t/a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8	焦糖	0.15t/a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9	无纺布	70000 条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10	加厚素鸡布	1000 张	袋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11	食用油	5t/a	桶装，贮存于常温原料仓库
12	天然气	54 万 m ³	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黄豆

黄豆是中国重要粮食作物之一，已有五千年栽培历史，古称菽，中国东北 为主产区，是一种其种子含有丰富植物蛋白质的作物。黄豆最常用来做各种豆制品、榨 取豆油、酿造酱油和提取蛋白质，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黄豆为非转基因。

②芽豆

芽豆就是用来泡豆芽的精选小黄豆或小绿豆，豆子比商品豆要小的多出芽率比较高，这样出的豆芽成本比较低。

③种粮

培育芽苗菜的各类谷物的种子。

④消泡剂

食品加工行业专用消泡剂，主要成分聚硅氧烷、分散剂、乳化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乳白色粘稠膏状体，PH 值 6~8，，不分层，非离子型。无毒，不可燃。

⑤氯化镁

食品添加剂，含量 96%，用于食品生产过程中蛋白凝固剂。化学式 $MgCl_2 \cdot 6H_2O$ ，分子量 203，白色结晶体，有苦味。易溶于水和乙醇，在湿度较大时，容易潮解。116~118°C 热熔分解。不可燃，少量食用对人体无害。

⑥硫酸钙

食品添加剂，化学式为 $CaSO_4$ ，白色结晶体，无臭，具涩味，分子量为 136.14，密度 2.960 克/cm³。微溶于水、甘油，不溶于乙醇。具有吸湿性，通常含有 2 个结晶水，128°C 失去 1 分子结晶水，163°C 全部失水，自然界中以石膏矿形式存在。不可燃，少量食用对人体无害。

⑦葡萄糖酸钙

食品添加剂，化学式为 $C_{12}H_{22}O_{14}Ca$ ，白色结晶体，熔点 201°C，无臭，无味，易溶于沸水，略溶于冷水（3g/100mL，20°C），不溶于乙醇或乙醚等有机溶剂。不可燃，少量食用对人体无害。

⑧焦糖

食品添加剂，又称焦糖色，俗称酱色，是把糖煮到 170°C 时焦化产生的物质，深褐色易吸湿粘稠液体，有苦味和焦气，主要用于酱油、糖果、醋、啤酒等的着色。相对密度 1.35（水=1），溶于水和乙醇。不可燃，少量食用对人体无害。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豆制品生产线	豆制品	3000	2400	老豆腐、嫩豆腐、内酯豆腐、百页、豆干、素鸡、豆浆、豆泡、兰花干
2	芽苗生产线	芽苗制品	2000		豆芽、芽苗菜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干黄豆提升系统	TS 系列, 11kw	1	套	含倒豆桶、输送管道等设备
2	黄豆浸泡系统	ZHLS 系列, 1.5kw	1	套	含浸泡桶 (5 只)、淌槽、沥水筛等设备
3	湿豆提升系统	TS 系列, 7.5kw	1	套	含储豆桶、输送管道等设备
4	磨浆、制浆系统	MJ 系列, 55kw	1	套	含磨浆机 (2 台)、离心机、浆池等设备
5	智能烧浆系统	SJ 系列, 7.5kw	1	套	含烧浆桶 (4 台)、浆筛等设备
6	内酯豆腐生产线	DBL 系列, 5kw	1	套	含配料桶、点浆台、定型槽、包装机等设备
7	自动冲浆豆腐生产线	CJ 系列, 1kw	1	套	含输送机、翻箱机、成型机等设备
8	全自动老豆腐生产线	DF 系列, 5.5kw	1	套	含点浆、上脑、输送、压榨等设备
9	全自动百页生产线	BY 系列, 11kw	1	套	含均浆、浇注、压机 (2 台)、摊凉、码放等设备
10	自动油豆腐生产线	DFYZ 系列, 6kw	1	套	含螺旋压机、油炸锅 (2 台) 等设备
11	自动豆腐干生产线	HDF 系列, 2kw	1	套	含点浆、上脑、输送、压机等设备
12	芽苗菜生产线	H3 型	1	套	含催芽箱 (2 台)、浸种器、富氧水发生器等设备
13	豆芽生产线	DYJ 系列	1	套	含豆芽机 (10 台) 淋水线、清洗机、翻转机等设备
14	锅炉	2t/h	1	台	天然气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	6000m ³ /h	1	台	/
16	污水处理站	80m ³ /d	1	套	/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不提供食宿。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常春门窗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标准厂房。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进入厂区西侧为办公楼，东侧为芽苗菜车间，办公楼北面为豆芽生产车间，芽苗菜北边为豆制品车间，厂区

最北侧为冷库、常温库。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共需员工 30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1.5m³/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0 m³/a。

(2) 生产用水

①原料清洗用水

外购的豆类（黄豆、芽豆、种粮）需要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与水清洗比例为 1:3，原料使用量 1800t/a，则清洗用水量为 540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860m³/a。

②浸泡用水

清洗后的黄豆需要放入清水中进行浸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黄豆与浸泡水的比例为 1:2，黄豆使用量为 1500t/a,用水量为 3000 m³/a，浸泡过程中约有 50%水分被黄豆吸收（吸水率 100%），损耗按 10%，则浸泡废水的产生量 1200 m³/a。

③制浆用水

本项目磨浆过程需加入适量新鲜水，用水量约为原料的 7 倍，泡发黄豆用量为 3000t/a，则磨浆用水量为 21000m³/a，该部分水完全进入豆浆，磨浆、烧浆过程损耗按 10%，进入豆渣约 10%。

④压榨水

豆制品大概含水率约为：豆浆 96%、嫩豆腐/内酯豆腐 90%、老豆腐 85%、百页/豆干/素鸡 45%，综合含水率按 80%。压榨过程蒸发损耗 10%，则压榨水产生

量为 14070m³/a。

⑤发芽用水

豆芽、芽苗菜在发芽过程中，耗水量约 1:10，即 3000m³/a。其中约 1700 m³/a 进入产品，因蒸发、呼吸等损耗约 600 m³/a，排放 700 m³/a。

⑥设备、器具清洗

在生产期间使用的各种设备、器具需要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00m³/a。

⑦车间冲洗用水

生产期间需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清理，产生一定量的车间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480m³/a。

⑧锅炉用水

锅炉使用软水，项目设置 1 台 2t/h 锅炉，锅炉年有效运行时间 3600h，蒸汽量 7200t/a，蒸汽冷凝水返回锅炉回用，损耗按 20%，则软水补充量为 1440m³/a，软水制备率为 75%，则制水用水量为 1920m³/a。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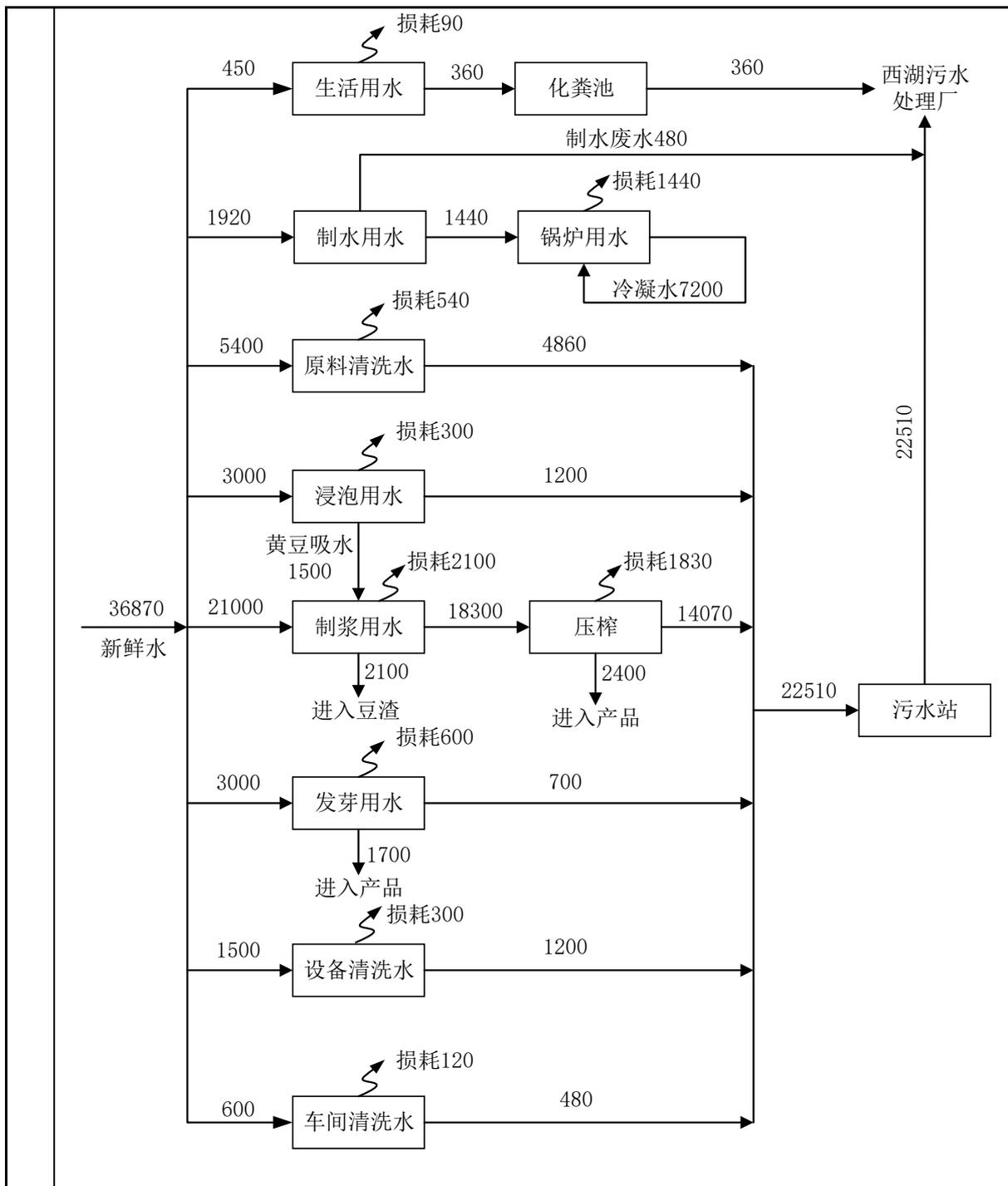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1) 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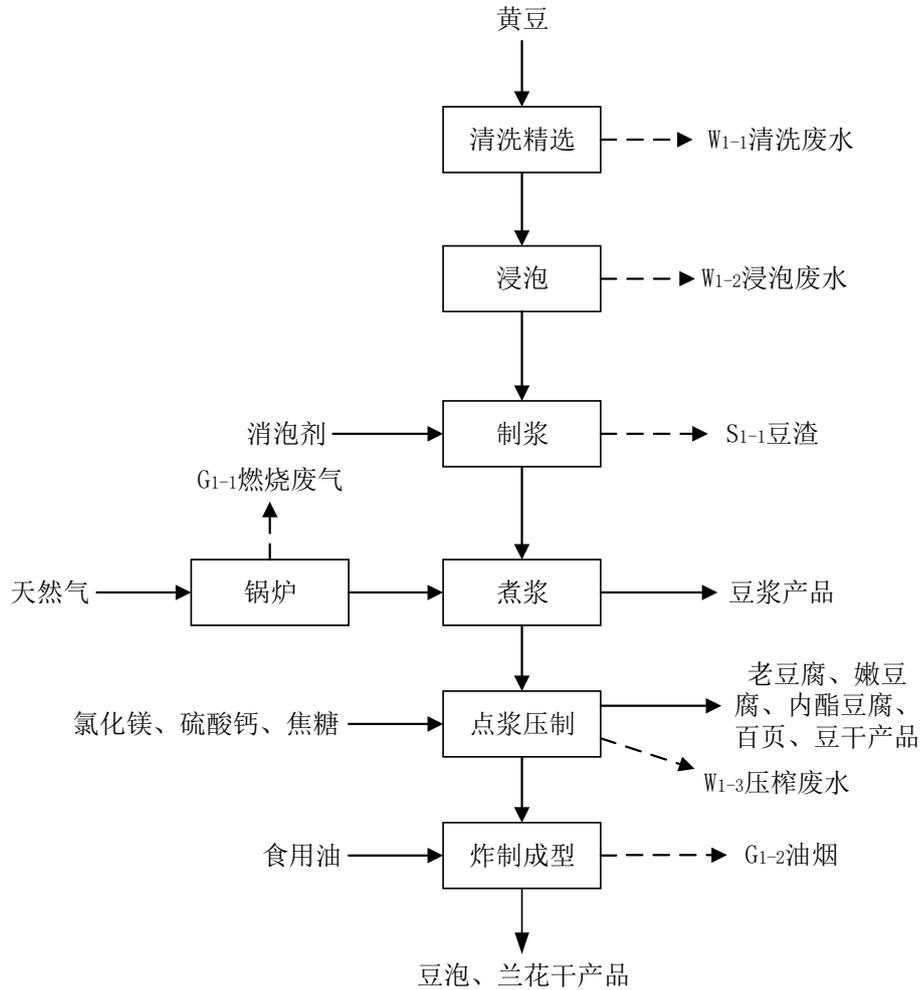


图 2-2 豆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精选

外购的黄豆先经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②浸泡

清洗后的黄豆利用提升机分散到泡豆桶，加入清水浸泡，黄豆和水的比例为 1:2。浸泡时间长短要根据气温高低具体情况决定，一般冬季 15 小时，春秋季节 10 小时；夏季 8 小时。浸泡完成的黄豆重量增加一倍，沥干捞出并冲一遍清水，产生浸泡废水。

③制浆

经浸泡后的湿豆经管道输送进入磨浆机研磨制浆，边进料边加清水湿豆与水比例 1:4，研磨后的豆浆糊再经离心机滤渣。此工序会产生豆渣。

④煮浆

由蒸汽锅炉提供热源。煮浆是将提取出来的豆浆煮熟，把大豆中的分子结构打乱，使其分子结构在冷却时重组。煮浆温度大于 110°C，煮一批时间约为 30min。如有豆浆订单，煮浆完成后部分豆浆即可装桶外售，其余进入下一流程。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⑤点浆压制

在豆浆在 80-90°C左右，用水勺搅拌慢慢注入一定比例的凝固剂，不同的产品使用不同的凝固剂，嫩豆腐使用硫酸钙，内酯豆腐使用葡萄糖酸钙，老豆腐、豆干/百页类使用氯化镁，部分豆干产品还需添加焦糖染色，边搅拌边注入凝固剂，中途不能停止。点浆后即形成豆腐脑，倒入不同产线的模具施加不同的压力压制，即可制得老豆腐、嫩豆腐、内酯豆腐、豆干、百叶等产品。压制过程中产生压榨废水。

⑥炸制成型

豆泡、兰花干产品需经油炸，油炸会产生油烟。

⑦入库

产品送冷藏库冷藏待售。

(2) 豆芽、芽苗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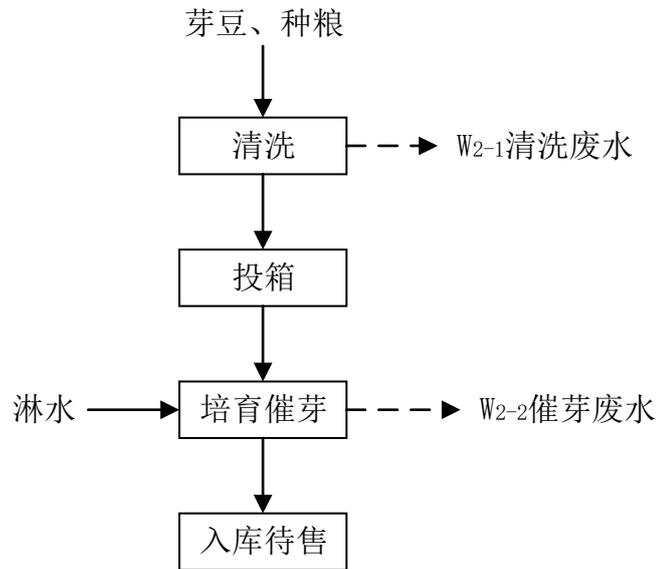


图 2-3 豆芽、芽苗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

外购的芽豆、种粮先经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②投箱

将清洗过后的原料投放到全自动豆芽机催芽箱中。

③培育催芽

培育过程每隔 8 小时喷淋一次水以保持室内温度和湿度，喷淋水温控制在 28°C左右。水分大部分被种子吸收用于生长，少量沥出，产生催芽废水。

④入库待售

依据不同品种，一般 2~4 天即可长成，收取后放入冷藏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区域市政给水、供电工程等均已覆盖本项目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租赁东海县常春门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塑门窗切割、组装，五金配件销售。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22685869410F001W。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已拆除完毕，未发现场地污染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75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NH₃、H₂S 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管委会处监测数据。开发区管委会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1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引用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据有效。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引用）

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管委会	NH ₃	0.052-0.121	0.2	达标
	H ₂ S	0.0009-0.0036	0.01	达标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十四五”期间西双湖水库评价标准由“十三五”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评价更改为按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委托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东北侧东蔡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环境条件	晴；风速≤5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3	55.0	44.9
N2	厂界南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3	54.6	43.3
N3	厂界西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3	53.3	42.4
N4	厂界北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3	52.4	41.5
N5	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	2023-06-03	51.8	41.4
N1	厂界东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4	54.6	44.3
N2	厂界南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4	53.5	42.9
N3	厂界西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4	52.2	42.7
N4	厂界北 1 米处	环境噪声	2023-06-04	52.3	41.0
N5	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	2023-06-04	51.8	40.8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东北侧东蔡村居民点	118.743485	34.510204	居民	人群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E	40m
	东蔡村(东侧)	118.745384	34.509983	居民	人群	460		E	170m
	东蔡村(北侧)	118.742445	34.511901	居民	人群	500		N	230m
	雨润公寓	118.746940	34.509178	居民	人群	200		E	300m
声环境	东北侧东蔡村居民点	118.743485	34.510204	居民	人群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2类标准	NE	40m
水环境	西双湖水库	/		水库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NW	1560m
生态环境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湿地	3.79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NW	1222m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水源	6.83平方公里		NW	1452m
	西双湖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湿地	7.55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NW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4。

表 3-4 锅炉废气及生产车间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35	不得低于 8m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中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	≤1		/	/	

本项目油炸锅2台，功率6kw (2.16×10⁷J/h) 油炸产生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厂界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污染源的相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 NH₃、H₂S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H ₃	15	4.9	周界外最高点	1.5
H ₂ S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制水废水混合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执行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0	35	3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1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和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9。

表3-9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3350	0	23350	23350
	COD	195.705	192.04	3.665	1.168
	SS	11.321	10.137	1.184	0.234
	NH ₃ -N	3.137	2.876	0.261	0.117
	TN	6.542	5.941	0.601	0.35
	TP	0.808	0.726	0.082	0.012
	动植物油	0.25	0.175	0.075	0.023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216	0	/	0.216
	NO _x	0.164	0	/	0.164
	颗粒物	0.154	0	/	0.154
	油烟	0.135	0.128	/	0.007
	NH ₃	0.164	0.131	/	0.033
	H ₂ S	0.0063	0.005	/	0.0013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0.018	0	/	0.018
	H ₂ S	0.0007	0	/	0.0007
	油烟	0.015	0	/	0.015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有组织 SO₂: 0.216t/a、NO_x: 0.164t/a、颗粒物: 0.154t/a、油烟 0.007t/a、氨 0.033t/a、硫化氢 0.0013t/a。

无组织: 油烟 0.015t/a、氨: 0.018t/a、硫化氢: 0.0007t/a

废水: 接管量: 水量: 23350m³/a、COD: 3.665t/a、SS: 1.184t/a、NH₃-N: 0.261t/a、TN: 0.601t/a、TP: 0.082t/a、动植物油 0.075t/a。

外排量: 水量: 23350m³/a、COD: 1.168t/a、SS: 0.234t/a、NH₃-N: 0.117t/a、TN: 0.35t/a、TP: 0.012t/a、动植物油 0.023t/a。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东海县常春门窗有限公司司现有闲置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全部为成套设备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间隙的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行期工艺进行分析，因此，此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源强</p> <p>(1) 生活废水</p> <p>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豆腐类生产废水</p> <p>根据水平衡，本项目豆腐制品水产生量为 20160m³/a（清洗+浸泡+制浆压制+设备清洗+车间清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豆腐生产产污系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品</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豆腐（≥5 吨原料/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处理+制浆+凝固+压制+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10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7×10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1×10³</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豆腐制品原料黄豆用量 1500t/a，综上计算可得工艺废水水质指标，COD：9673mg/L、氨氮：154mg/L、总氮：321mg/L。</p> <p>对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未明确的 SS、总磷指标类比同类报告《圃美多食品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豆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得，SS：540mg/L、总磷：40mg/L。</p> <p>油炸过程中植物油用量 5t/a，进入废水量按 5%，即 0.25t/a，动植物油：12.4mg/L。</p>	产品	工艺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豆腐（≥5 吨原料/天）	预处理+制浆+凝固+压制+包装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1.30×10 ⁵	氨氮	克/吨-原料	2.07×10 ³	总氮	克/吨-原料	4.31×10 ³
产品	工艺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豆腐（≥5 吨原料/天）	预处理+制浆+凝固+压制+包装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1.30×10 ⁵													
		氨氮	克/吨-原料	2.07×10 ³													
		总氮	克/吨-原料	4.31×10 ³													

(2) 豆芽、芽苗菜类生产废水

豆芽、芽苗菜类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350m³/a，废水类比《郑州润丰蔬菜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豆芽菜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水质 COD: 240mg/L、SS: 150mg/L、NH₃-N: 10mg/L、TN: 25mg/L。

(3) 制水废水

制水废水产生量 48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69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业系数手册，废水浓度为 COD: 45mg/L、SS: 20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气浮+厌氧+好氧+过滤)，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制水废水混合通过园区管网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分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产生污染物的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COD	360	310	0.112	化粪池	25	360	232.5	0.084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72		30		140	0.050	
			NH ₃ -N		23.6	0.008		0		23.6	0.008	
			TN		32.6	0.012		0		32.6	0.012	
			TP		3.84	0.001		0		3.84	0.001	
豆制品生产线+芽苗菜生产线	/	豆制品车间	COD	20160	9673	195.008	隔油+气浮+厌氧+好氧+过滤	98.18	20160	176.05	3.549	
			SS		540	10.886		90		54.00	1.089	
			NH ₃ -N		154	3.105		91.94		12.41	0.250	
			TN		321	6.471		90.97		28.99	0.584	
			TP		40	0.806		90		4.00	0.081	
			动植物油		12.4	0.250		70		3.72	0.075	
	/	芽苗菜车间	COD	2350	240	0.564		98.18	2350	4.37	0.010	
			SS		150	0.353		90		15.00	0.035	
			NH ₃ -N		10	0.024		91.94		0.81	0.002	
			TN		25	0.059		90.97		2.26	0.005	
	/	制水废水	COD	480	45	0.022	/	0	480	45	0.022	
			SS		20	0.010		0		20	0.01	
	/	/	综合废水	COD	23350	8381.37	195.705	/	/	23350	156.96	3.665
SS				484.82		11.321	/		50.72		1.184	
NH ₃ -N				134.33		3.137	/		11.16		0.261	
TN				280.16		6.542	/		25.76		0.601	
TP				34.59		0.808	/		3.51		0.082	
动植物油				10.71		0.250	/		3.21		0.075	

表 4-3 项目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量 (m ³ /a)	23350	0	23350	23350
COD	195.705	192.04	3.665	1.168
SS	11.321	10.137	1.184	0.234
NH ₃ -N	3.137	2.876	0.261	0.117
TN	6.542	5.941	0.601	0.350
TP	0.808	0.726	0.082	0.012
动植物油	0.250	0.175	0.075	0.02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综合污水处理站	隔油+气浮+厌氧+好氧+过滤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企业将设置一座 5m³ 化粪池, 处理能力为 5m³/d,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m³/d, 生活废水排放对厂内化粪池处理负荷冲击较小, 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80m³/d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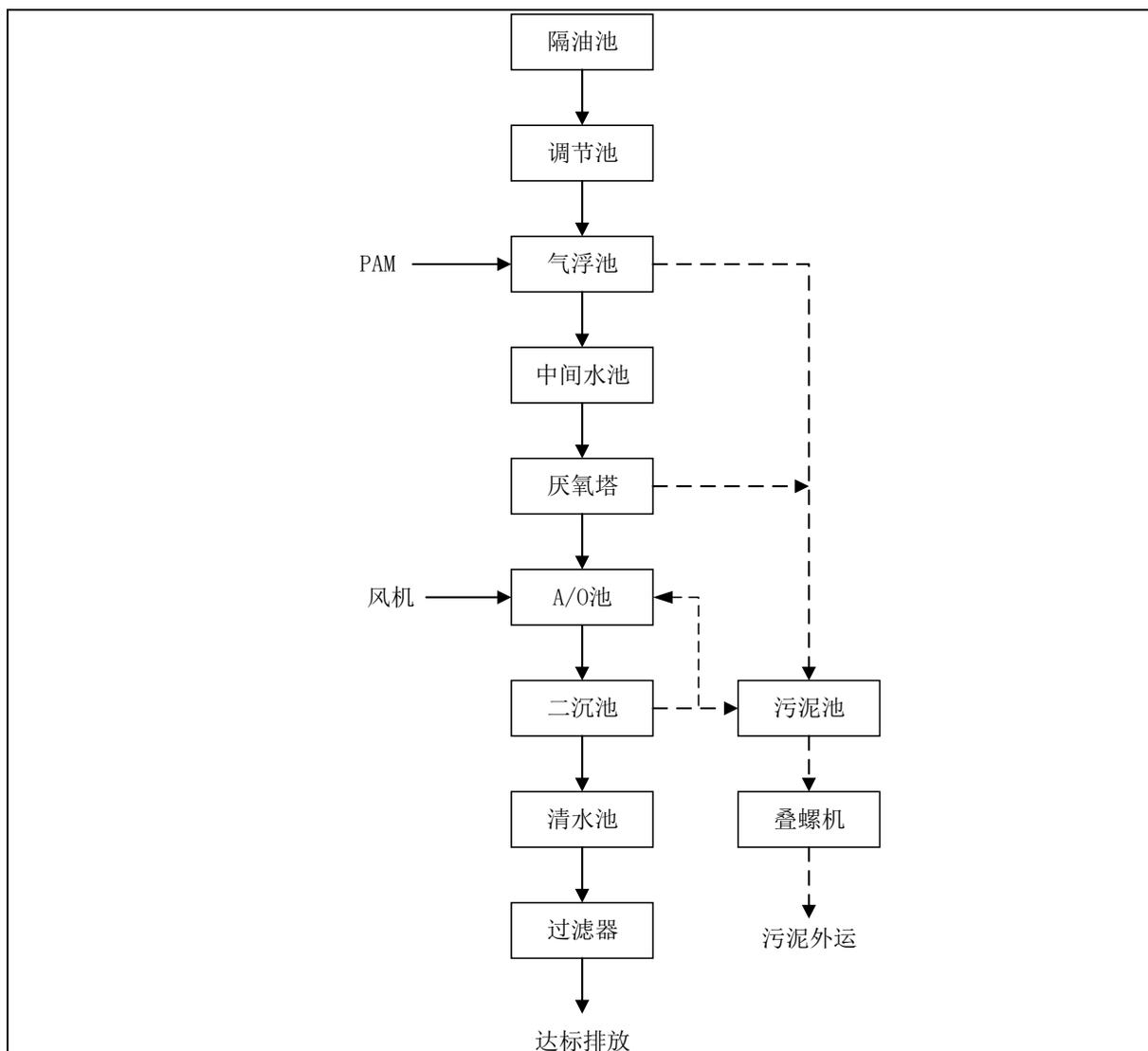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隔油池：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隔油池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上浮，由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排出，进行后续处理。

②调节池：主要是均和水质、平衡水量，削减高峰水量对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负荷，大大降低水量变化对处理效果的影响，减少处理构筑物的容积。

③气浮池：气浮是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

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

④中间水池：厌氧塔较高，设置中间水池可保证提升所需较高的水位。

⑤厌氧塔：废水的厌氧生物处理是指在没有游离氧的情况下，以厌氧生物为主对有机物进行降解的一种处理方法。在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被降解，转化为简单、稳定的小分子化合物，同时释放出能量。厌氧处理的主要优点为：

- a.非常经济的技术，不需要动力消耗、不需要药剂消耗；
- b.设备负荷高，适用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占地少，投资省；
- c.剩余污泥量少，高度无机化、脱水容易。

⑥A/O池：A就是缺氧段，主要用于脱氮；O就是好氧段,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它除了可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外，还可同时去除氮、磷。

⑦二沉池：二沉池的作用是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污泥浓缩并将分离的污泥回流到生物处理段，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池。

⑧石英砂过滤器

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

⑨污泥池：将各个处理单元产生的剩余污泥汇集，通过静置使污泥进一步浓缩。

3)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

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属于常规可行技术。

b.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除油属于预处理可行技术，厌氧+好氧属于综合废水处理可行技术。

c.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采用“物理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处理豆制品废水处理效率 COD 可达 98.18%、氨氮可达 91.94%、总氮可达 90.97%。类比同类项目 SS、TP 达到 90% 处理效率也是可以保证的。

因此，本项目采用“隔油+气浮+厌氧+好氧+过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技术可行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服务范围上看：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范围为东海县城主城区及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见附图 6 园区管网图及接管证明附件）。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从接管水质要求上看：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低于西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从接纳能力上看：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 m^3/d （一期工程），二期扩至 4 万 m^3/d ，远期扩至 6 万 m^3/d ，已建成处理能力 4 万 m^3/d ，出水标准为一级 A 标准。

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 池+砂滤池+UV 消毒”，二期采用“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连建发〔2023〕177 号），至 2023 年第一季度西湖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78.31%，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接管量约 75.03 m^3/d ，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冲击较小，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为加强废水的监控及管理，本项目拟在废水排放口安装 pH、COD、流量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4-7。

表 4-7 废水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	日	自动
	SS、NH ₃ -N、TN、TP、 动植物油	半年	手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油炸生产线油炸油烟和及废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燃气主要为天然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消耗量为 54 万 m³ /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烟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排污系数中天然气产污系数。可得 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 m³ 原料（S 取 200），NO_x 采用先进低氮燃烧技术，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m³ 原料（国际先进），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 原料。经计算 SO₂ 产生量为 0.216t/a，NO_x 产生量为 0.164/a，颗粒物为 0.154t/a。锅炉风机风量 5000m³/h，锅炉年使用有效时间累积约为 3600h，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油炸油烟

建设项目有豆泡、兰花干等需要进行油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炸线耗油量约为 5t/a，工作时间为 300 天，油炸时间 4 小时/天，油炸温度在 150-175℃之间，油烟的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环评取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15t/a。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等离子除味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9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5%，风机风量为 6000 m³/h 处理后油烟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该项目所排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处理后废气中的油烟浓度为 0.97mg/m³。

(3) 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其主要成分是 NH₃ 和 H₂S。臭气源强计算参照美

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 1gBOD₅ (本评价按 B/C 比 0.3 计) 可产生 0.0031gNH₃ 和 0.00012gH₂S。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 产生量为 195.572t/a, 折算 BOD₅ 产生量 58.672t/a, 污水站年运行 7200h, 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4-8 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1	0.007

污水处理站所在区域整体密封, 产生的恶臭气体低温等离子除臭处理,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处理效率按 80%, 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 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则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量为 NH₃: 0.033t/a、H₂S: 0.001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NH₃: 0.018t/a、H₂S: 0.0007t/a。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	锅炉	DA001	5000	SO ₂	0.216	12.00	0.06	/	/	0.216	12.00	0.06	3600h
				NO _x	0.164	9.11	0.046	低氮燃烧	/	0.164	9.11	0.046	
				颗粒物	0.154	8.56	0.043	/	/	0.154	8.56	0.043	
油炸	油炸锅	DA002	6000	油烟	0.135	18.75	0.113	油烟净化+等离子除味	95%	0.007	0.97	0.006	1200h
		无组织排放	/		0.015	/	0.013	/	/	0.015	/	0.013	
污水站	调节池、中间水池、缺氧池、污泥池等	DA003	5000	NH ₃	0.164	4.56	0.023	低温等离子除臭	80%	0.033	0.91	0.005	7200h
				H ₂ S	0.0063	0.18	0.001			0.0013	0.04	0.0002	
		无组织	/	NH ₃	0.018	/	0.003	/	0	0.018	/	0.003	
				H ₂ S	0.0007	/	0.0001	/	0	0.0007	/	0.0001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HJ860.3-2018）表 8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油炸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等离子除味处理为可行技术；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参照《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生态环境部）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氧化技术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低氮燃烧器原理是使燃料与空气分段混合燃烧，由于燃烧偏离理论当量比，故可降低 NO_x 的生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可以控制在 3.03kg/万 m³ 原料。

静电油烟净化原理是当油烟通过高压静电场时，电离区释放高压，将经过的油烟颗粒物电离，使油烟分子也带上正电荷，当废气进入低压吸附区时，带上电荷的油烟颗粒物被带负电荷的极板吸附而去除。参考江苏鼎味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0 吨水产品及 20000 吨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该企业油炸生产线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效率可达 98%以上。

低温等离子除臭原理是通过高压放电，获得低温等离子体，即产生大量的高能电子，高能电子与气体分子(原子)发生非弹性碰撞，将能量转化为基态分子(原子)的内能，发生激发、离解、电离等一系列反应，使气体处于活化状态。当电子能量较低时，产生的活性自由基活化后的污染物分子经过等离子体定向链化学反应后被脱除；当电子的能量大于恶臭气体分子的化学键键能时，分子发生断裂而分解，同时高能电子激励产生·O，·OH，·N 等自由基。由于·O 和·OH 具有很强的氧化性，最终可将恶臭气体分解。参考《低温等离子体处理污水厂恶臭气体的应用研究》（许小红等，江苏大学环境学院），某污水处理厂使用低温等离子体处理恶臭气体，反应区停留 1.2s 情况下，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可达 81.3%、88.1%、99.5%。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油炸油烟、废水处理站废气，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定期对调节池、污泥池等进行清理破坏厌氧微生物的生长环境，减少恶臭污染

物的产生；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油烟净化装置损坏故障时，本项目生产线及污水处理站存在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假设油烟净化、恶臭处理装置损坏，故障运行时间为 0.5h，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或事故状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源强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处理装置损坏	2	0.5	油烟	18.75	0.113
DA003	处理装置损坏	2	0.5	H ₂ S	4.56	0.023
				NH ₃	0.18	0.001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工况下油烟污染物排放超标，H₂S、NH₃ 虽未超标但浓度显著增大，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为了减少非正常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对企业造成的损失，企业应采取响应应急措施包括：

-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②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 ③定期对处理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故障，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维修设备；
- ④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1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浓度(mg/m ³)	年排放小时/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743219	34.509329	SO ₂	15.00	0.30	19.66	80	12.00	3600
				NO _x					28.06	
				颗粒物					8.56	
2	DA002	118.743559	34.509534	油烟	15	0.4	13.27	40	0.97	1200
3	DA003	118.743599	34.509295	NH ₃	15	0.3	19.66	25	0.91	7200
				H ₂ S					0.04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NH₃、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2）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m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m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SO ₂	二类限区	一小时	500.0	
NO _x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50.0	
NH ₃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H ₂ S	二类限区	一小时	10.0	

表 4-14 点源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DA001)

下风向距离	DA001					
	SO ₂ 浓度 ($\mu\text{g}/\text{m}^3$)	SO ₂ 占 标率	NO _x 浓度 ($\mu\text{g}/\text{m}^3$)	NO _x 占 标率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 标率
50.0	1.4512	0.2902	1.1126	0.4450	1.0400	0.2311
100.0	1.3964	0.2793	1.0706	0.4282	1.0008	0.2224
200.0	0.9526	0.1905	0.7303	0.2921	0.6827	0.1517
300.0	1.2897	0.2579	0.9888	0.3955	0.9243	0.2054
400.0	1.3343	0.2669	1.0230	0.4092	0.9562	0.2125
500.0	1.2964	0.2593	0.9939	0.3976	0.9291	0.2065
600.0	1.2324	0.2465	0.9448	0.3779	0.8832	0.1963
700.0	1.1434	0.2287	0.8766	0.3506	0.8194	0.1821
800.0	1.0507	0.2101	0.8055	0.3222	0.7530	0.1673
900.0	0.9628	0.1926	0.7382	0.2953	0.6900	0.1533
1000.0	0.8827	0.1765	0.6768	0.2707	0.6326	0.1406
1200.0	0.7471	0.1494	0.5728	0.2291	0.5354	0.1190
1400.0	0.6497	0.1299	0.4981	0.1993	0.4656	0.1035
1600.0	0.5727	0.1145	0.4391	0.1756	0.4104	0.0912
1800.0	0.5085	0.1017	0.3899	0.1559	0.3644	0.0810
2000.0	0.4549	0.0910	0.3487	0.1395	0.3260	0.0724
2500.0	0.3544	0.0709	0.2717	0.1087	0.2540	0.0564
东蔡村东北	1.3510	0.2702	1.0358	0.4143	0.9682	0.2152
东蔡村东	1.0289	0.2058	0.7888	0.3155	0.7374	0.1639
东蔡村北	1.2794	0.0559	0.9809	0.3924	0.9169	0.2038
下风向最大浓度	1.6773	0.3355	1.2859	0.5144	1.2021	0.2671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表 4-15 点源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DA003)

下风向距离	DA003			
	NH ₃ 浓度 (μg/m ³)	NH ₃ 占标率 (%)	H ₂ S 浓度 (μg/m ³)	H ₂ S 占标率 (%)
50.0	0.5185	0.2592	0.0207	0.2074
100.0	1.1073	0.5536	0.0443	0.4429
200.0	0.8816	0.4408	0.0353	0.3526
300.0	0.6091	0.3045	0.0244	0.2436
400.0	0.4443	0.2221	0.0178	0.1777
500.0	0.3412	0.1706	0.0136	0.1365
600.0	0.2725	0.1362	0.0109	0.1090
700.0	0.2242	0.1121	0.0090	0.0897
800.0	0.1887	0.0944	0.0075	0.0755
900.0	0.1618	0.0809	0.0065	0.0647
1000.0	0.1408	0.0704	0.0056	0.0563
1200.0	0.1104	0.0552	0.0044	0.0442
1400.0	0.0897	0.0448	0.0036	0.0359
1600.0	0.0747	0.0374	0.0030	0.0299
1800.0	0.0636	0.0318	0.0025	0.0254
2000.0	0.0550	0.0275	0.0022	0.0220
2500.0	0.0403	0.0201	0.0016	0.0161
东蔡村东北	1.1134	0.5567	0.0445	0.4450
东蔡村东	0.9158	0.4579	0.0366	0.3660
东蔡村北	0.5999	0.3000	0.0240	0.24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198	0.5599	0.0448	0.4479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11.0	111.0	111.0	111.0
D10%最远距离	/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0.5599%，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1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μg/m ³	执行标准	
污水站	NH ₃	21.4810	200	GB14554-93	达标
	H ₂ S	0.71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污水站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 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于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等标排放量= Q_c/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浓度(mg/m^3)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结果
污水站	H ₂ S	0.0001	0.01	0.01	2
	NH ₃	0.003	0.2	0.015	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选择 NH₃ 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据统计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6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9。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污水站	NH ₃	0.003	0.2	125	2.587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异味影响分析

氨气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轻于空气。易被液化成无色的液体。对动

物或人体的上呼吸道有刺激和腐蚀作用，使组织蛋白变性，使脂肪皂化，破坏细胞膜结构减弱人体对疾病的抵抗力；短期接触氨后可能会出现皮肤色素沉积或手指溃疡等症状；长期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并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症状，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同时可能发生呼吸道刺激症状。

硫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正常情况下是一种无色、易燃的酸性气体，浓度低时带恶臭，气味如臭蛋；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的硫化氢后出现流泪、眼痛、眼内异物感、畏光、视觉模糊、流涕、咽喉部灼烧感、咳嗽、胸闷、头痛、头晕、乏力、意识模糊等。重者可出现脑水肿、肺水肿，极高浓度（1000mg/m³以上）时可在数秒内突然昏迷，发生闪电型死亡。高浓度接触眼结膜发生水肿和角膜溃疡。长期低浓度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氨、硫化氢恶臭理化特征如表4-20。

表 4-20 恶臭物质理化特征

恶臭物质	嗅阈值 (ppm)	嗅阈值 (mg/m ³)	臭气特征
NH ₃	0.1	0.15	刺激味
H ₂ S	0.0005	0.00076	臭鸡蛋

参照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见表 4-21。

表 4-21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气味
1	勉强能感觉气味（感觉阈值）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氨、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浓度与恶臭强度的关系见表 4-22。

表 4-22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恶臭污染物	恶臭强度分级 单位: mg/m ³						
	1	2	2.5	3	3.5	4	5
NH ₃	0.0760	0.4562	0.7603	1.5206	3.8014	7.6029	30.4114
H ₂ S	0.00076	0.00912	0.03042	0.09127	0.30424	1.06487	12.16993

项目建成后，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的东蔡村居民点，预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4-23 保护目标恶臭气体浓度

保护目标	污染物	有组织影响值 (µg/m³)	无组织影响值 (µg/m³)	背景值 (µg/m³)	叠加值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东蔡村居民点	NH ₃	1.1134	3.8322	121	125.9456	200
	H ₂ S	0.0445	0.1277	3.6	3.7722	10

由上表，保护目标处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比恶臭污染物浓度（ppm）与恶臭强度关系，保护目标点恶臭强度在1~2级之间，恶臭气味浓度感觉弱。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2）规定，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4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半年	手动/自动
DA002	油烟、臭气浓度	半年	手动
DA00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手动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季度	手动

*注：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须采取自动监测并联网。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干黄豆提升系统、黄豆浸泡系统、湿豆提升系统、磨浆/制浆系统、豆腐生产线、百叶生产线、油豆腐生产线、芽苗菜生产线、豆芽生产线、锅炉、污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 左右，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干黄豆提升系统	1	65	安装减震器、隔声罩、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20
2	黄豆浸泡系统	1	60		20
3	湿豆提升系统	1	65		20
4	磨浆、制浆系统	1	80		20
5	智能烧浆系统	1	70		20
6	内酯豆腐生产线	1	70		20
7	自动冲浆豆腐生产线	1	70		20
8	全自动老豆腐生产线	1	70		20
9	全自动百页生产线	1	70		20
10	自动油豆腐生产线	1	70		20
11	自动豆腐干生产线	1	70		20
12	芽苗菜生产线	1	60		20
13	豆芽生产线	1	60		20
14	锅炉	1	70		20
15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75		20
16	污水处理站	1	75		20
17	制冷机组	1	70		20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从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门窗隔声性能；户外设备加装隔声罩，配备消音器，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强度较小；在项目做好本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 40m 东蔡村居民点敏感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背景值		影响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40	43.20	49.92	49.92	55.72	50.76
南厂界	56.40	45.20	28.65	28.65	56.41	45.30
西厂界	57.60	43.30	28.10	28.10	57.60	43.43
北厂界	52.30	42.90	36.30	36.30	52.41	43.76
东蔡村居民点	49.60	42.30	28.69	28.69	49.64	42.49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

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可布设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边界昼间噪声。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表4-27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因子	频次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	4	Leq(A)	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豆渣、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废滤布、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经对照查询豆渣、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膜、废滤布、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

(1) 豆渣

根据生产经验，豆渣干重约占黄豆干重的 45%，含水率约 70%，合计 225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养殖场做饲料，当日产生当日运出，厂内不贮存。

(2) 废油

废油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废弃包装材料约为20t/a，属于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 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生产经验，污水处理污泥约占处理量 0.2%，则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45t/a（含水率 80%），属于一般固废，污水处理污泥交综合利用单位做为制砖或绿化土原料。

(5) 废滤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豆制品加工每年消耗无纺滤布 2000 张，约 0.2t/a，属于一

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6) 废滤膜

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过滤，更换频率从 2-3 年不等，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5t/a，拟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7) 废树脂

纯水制备树脂，更换频率从 2-3 年不等，产生量约 0.05t/a，拟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8)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28，处置方法见表 4-29。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范围鉴定
1	豆渣	制浆	固态	22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油	油炸	液态	2	√	-	
3	废包装材料	投料	固态	20	√	-	
4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45	√	-	
5	废滤布	成型	固态	0.2	√	-	
6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0.05	√	-	
7	废滤膜		固态	0.05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4.5	√	-	

表 4-29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豆渣	制浆	一般固废	2250	外售利用	养殖场
2	废油	油炸		2	有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投料		20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45	做为制砖或绿化土原料	综合利用单位
5	废滤布	成型		0.2	外售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6	废树脂	纯水制备		0.05	厂家回收	供应商
7	废滤膜		0.05	厂家回收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库 100m²，建设标准参照 GB18599-2020。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5、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C1392 豆制品制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07 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厂区全部地面应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②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污水能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考虑过车），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

③一般固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应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做好废水输送、排放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

(3) 地下水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4)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监测。

6、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C1392豆制品制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评价。

7、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风险物质。项目天然气管道输送，不储存，输送管道存在泄露爆炸风险。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3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1.605	10	0.161
项目 Q 值 Σ					0.161

（4）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5）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泄漏	泄漏、火灾、爆炸	甲烷	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物质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厂区	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维修

(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天然气泄露爆炸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若发生大量泄漏，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报警并建立警戒区，迅速撤离泄露区人员至上风处，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识；立即切断泄漏气源；消除火种，停止所有用火作业和消除可能产生火花的活动，用水枪对准泄漏点区域喷洒消防水，以降低温度；高浓度天然气会使人窒息，应及时将窒息人员转移至良好的通风处，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若天然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切断气源，防止火灾扩大或爆炸，逐步切断气源；灭火选择的灭火剂有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组织足够的消防力量，将火势控制在最小范围，在用射流水冷却着火罐壁的情况下，用干粉喷洒着火点，覆盖火源，终止燃烧，直到火焰完全熄灭，在未能切断气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

②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 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 地演示和培训；液化气储罐范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 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③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④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

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⑤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⑥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要注意避免火灾、爆炸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仓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负责看管，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突发火灾、爆炸，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消防、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7) 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4'34.917"	纬度	34°30'33.85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2、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气密性检验，预防天然气泄漏。 2、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 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DA001	半年	自动/手动
2		油烟、臭气浓度	DA002	半年	手动
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DA003	半年	手动
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厂界	半年	手动
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季度	手动
6	废水	流量、pH、COD	废水总排放口	日	自动
7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半年	自动/手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油烟	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烟+等离子除味+15m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标准
	DA0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封收集+低温等离子除臭+15 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厌氧+好氧+过滤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制水废水混合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副产物	豆渣	外售养殖场	/
	一般固废	废油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污水处理污泥	做为制砖或绿化土原料	
		废滤布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废树脂	供应商回收	
	废滤膜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治理都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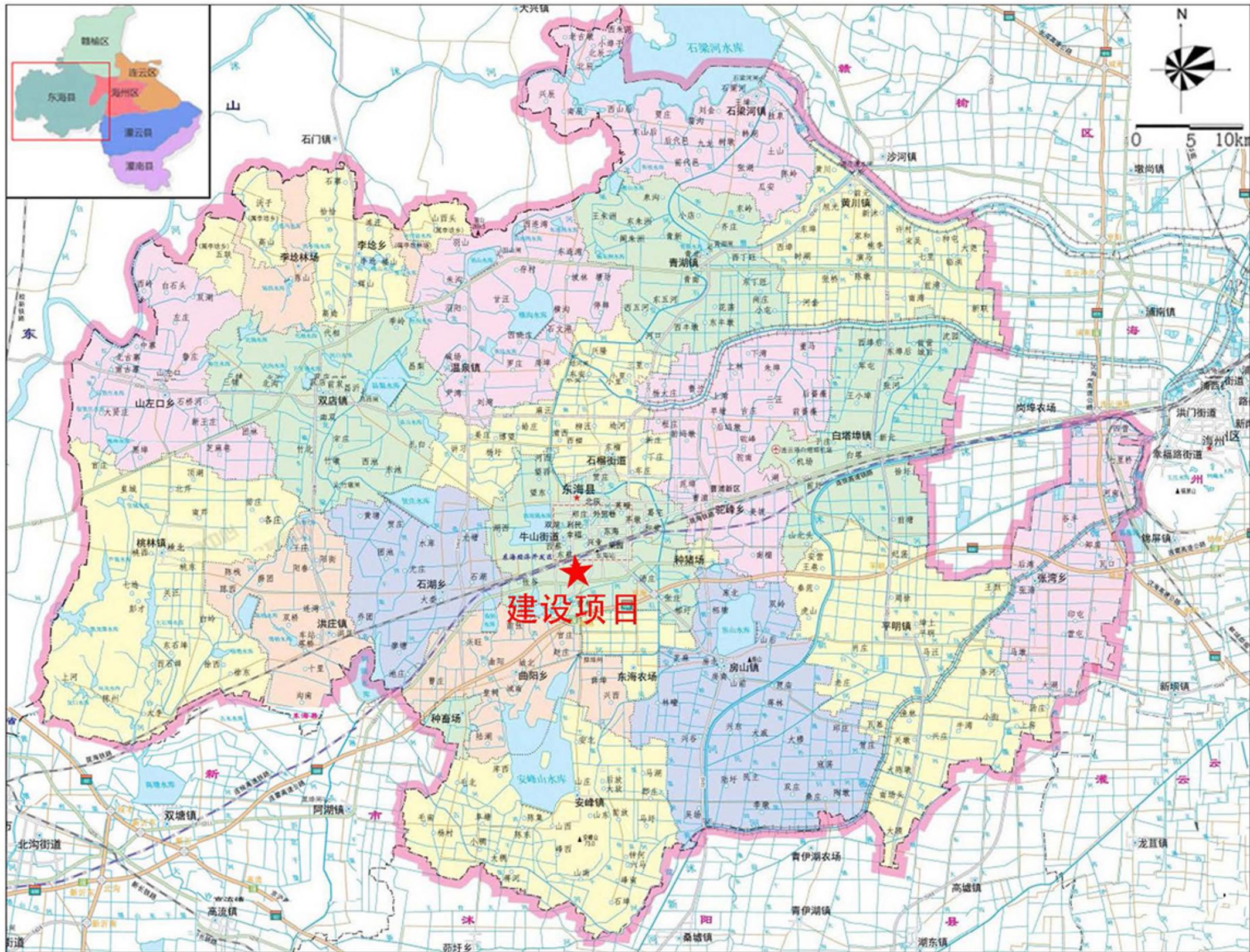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场地不属于污染场地，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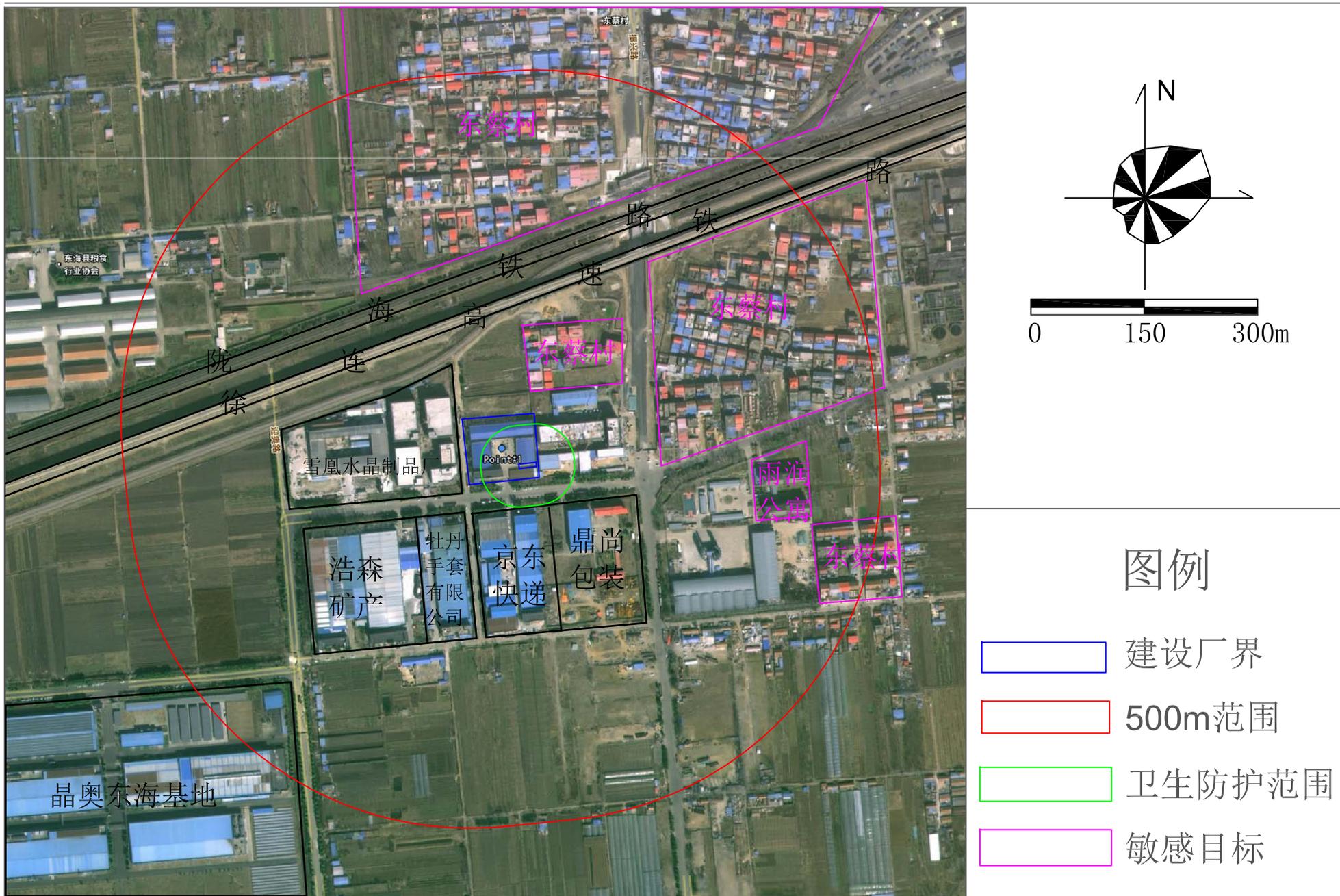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SO ₂	0	0	0	0.216	0	0.216	+0.216
	NO _x	0	0	0	0.164	0	0.164	+0.164
	颗粒物	0	0	0	0.154	0	0.154	+0.154
	油烟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3350	0	23350	+23350
	COD	0	0	0	1.168	0	1.168	+1.168
	SS	0	0	0	0.234	0	0.234	+0.234
	NH ₃ -N	0	0	0	0.117	0	0.117	+0.117
	TN	0	0	0	0.35	0	0.35	+0.35
	TP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动植物油	0	0	0	0.023	0	0.023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豆渣	0	0	0	2250	0	2250	+2250
	废油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	0	20	+20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45	0	45	+45
	废滤布	0	0	0	0.2	0	0.2	+0.2
	废树脂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滤膜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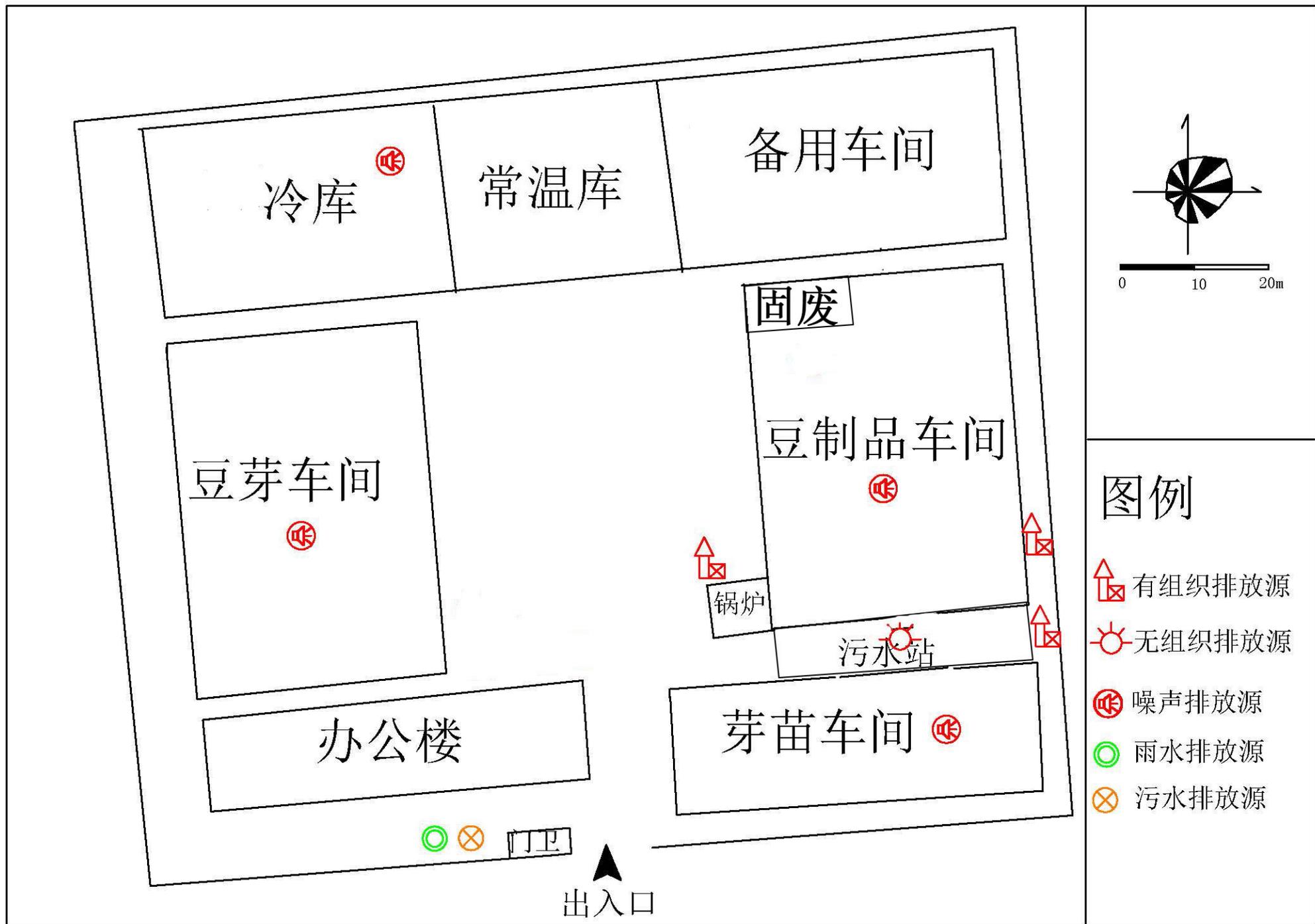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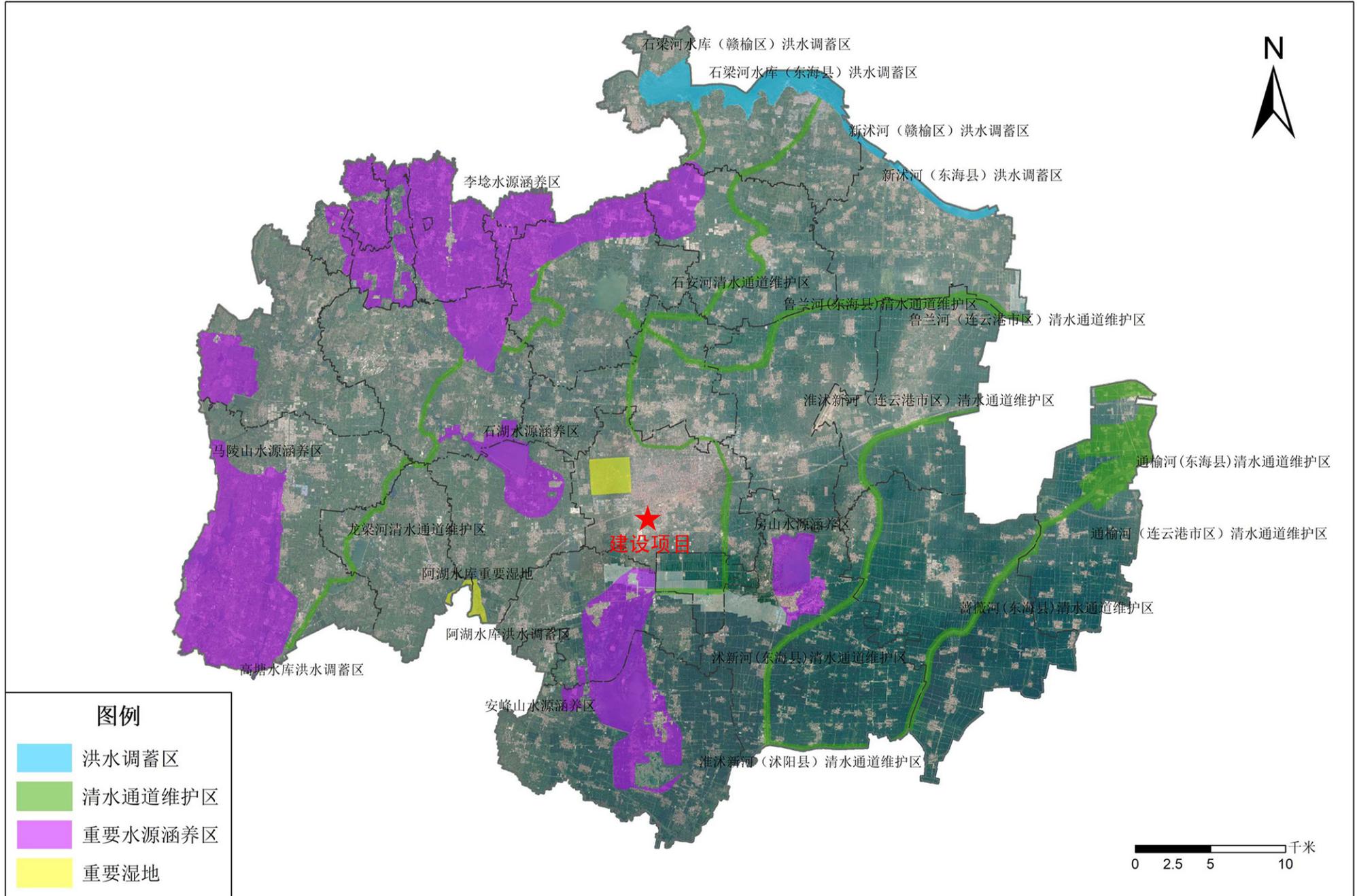


图例

-  有组织排放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噪声排放源
-  雨水排放源
-  污水排放源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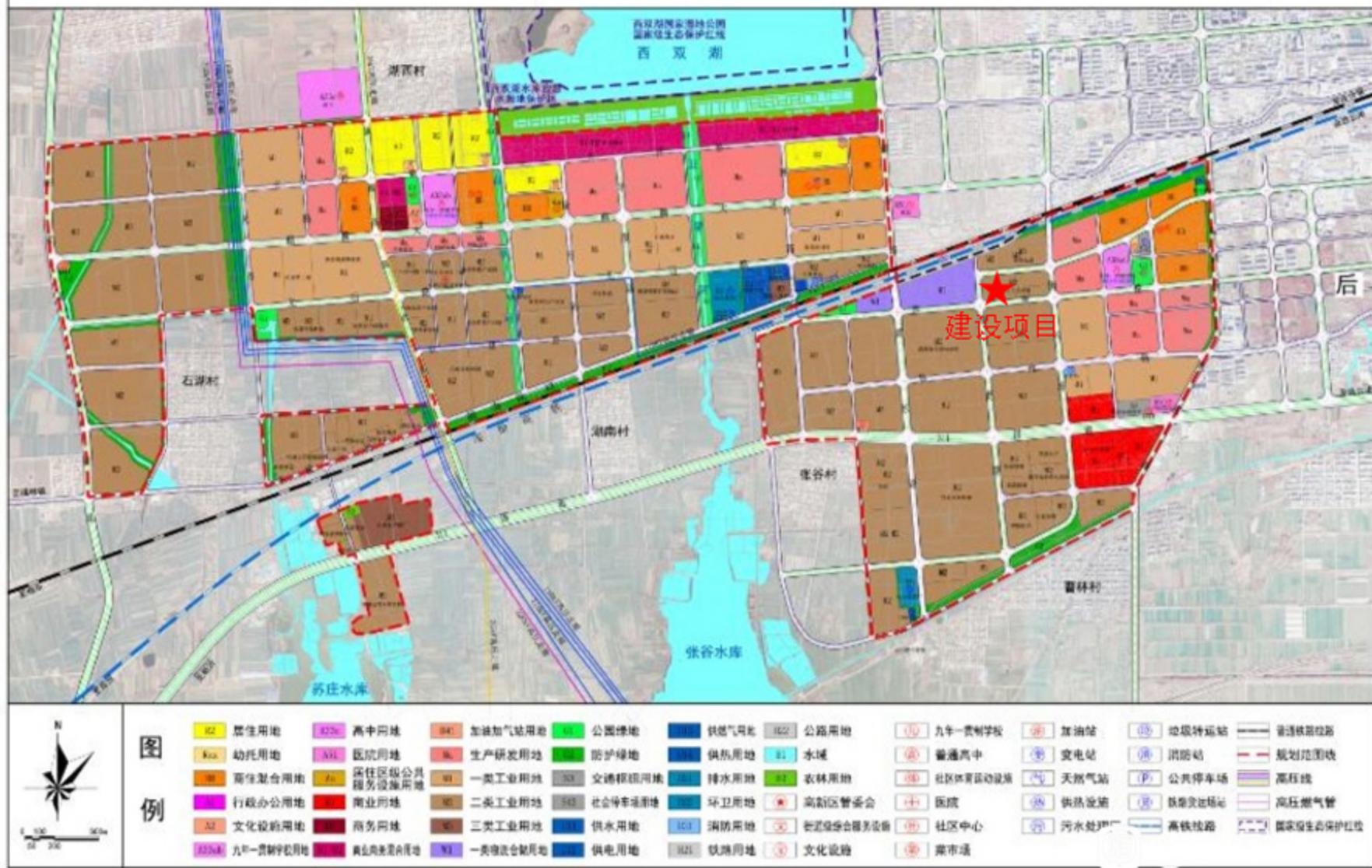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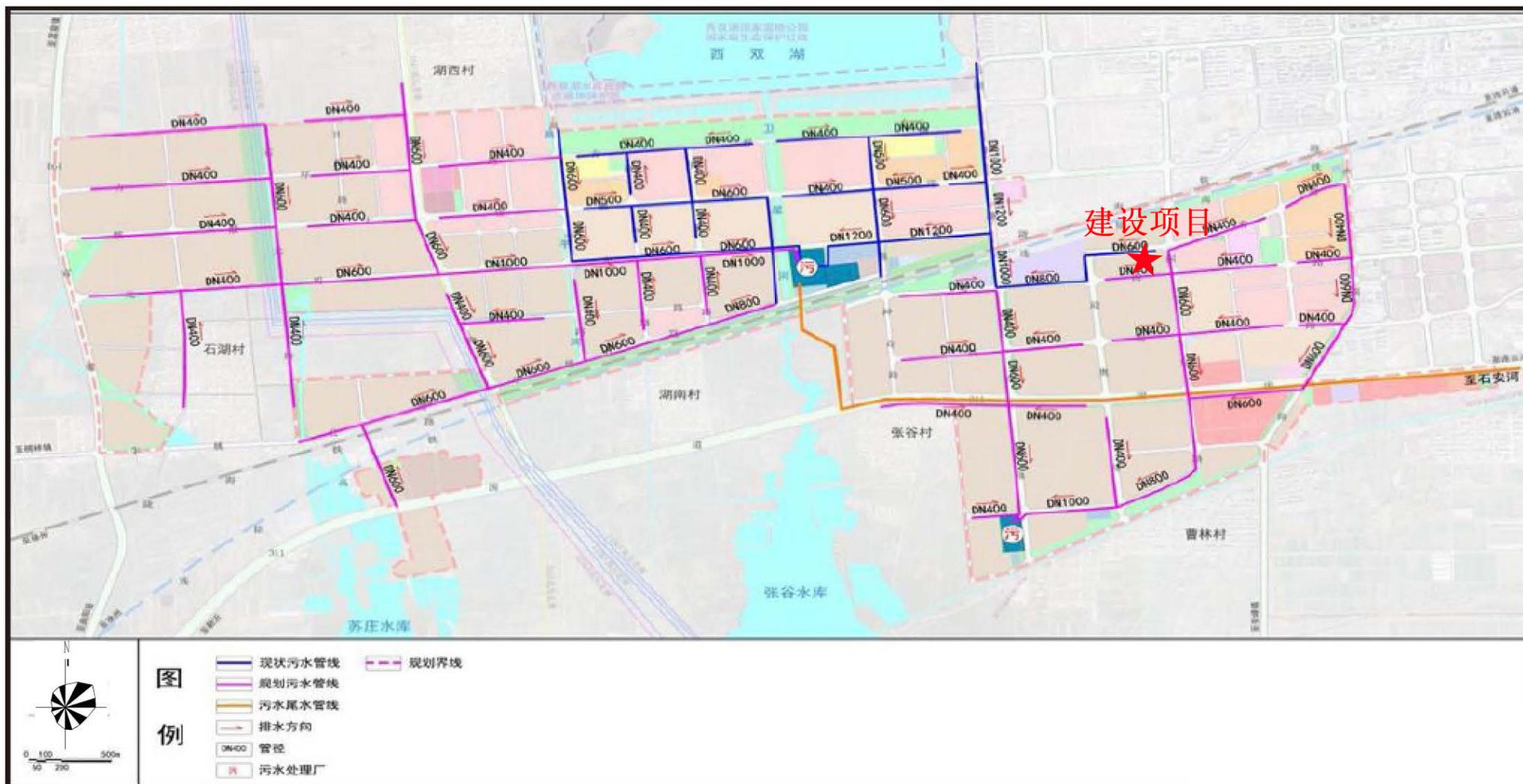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与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高新区规划图



附图6 高新区污水管网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57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32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5000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2-320722-89-01-46199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东海高新区 徐海西路北侧300米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7344平方米，新上天然气锅炉、豆芽生产线、大豆提升系统、浸泡系统、磨浆制浆系统、烧浆系统等设备15台（套）。豆制品采用精选→浸泡→清洗→制浆→煮浆→压制→成型；豆芽是精选→浸泡→清洗→浇水→培育→沥干等工艺，形成年加工5000吨豆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6-01

编号 320722666202207210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URT7G6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冯同义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西
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300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冯同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6月12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曲房村1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306127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10.25-2027.10.25

房出租合同书

出租方：东海县常春门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东海县西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电话：13775419628

授权代表：张善云 身份证号码 320722196211051237 职务：总经理

承租方：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冯同义 身份证号码 320722197306127737 职务：总经理

地址：东海县平明镇曲房村 14-3 号 电话：1396132179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东海县西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东海县常春门窗有限公司) 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于乙方使用 (四栋厂房，一栋办公楼)。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5359.32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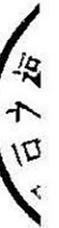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捌年，即从 2022 年 8 月 01 日 起至 2030 年 8 月 01 日 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壹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六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如房屋存在漏雨等需要修缮之处，在维修费用每次单项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的情况下，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有甲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整)。

4.2 租金：租金第1年伍拾万元，第2年至第8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4%；，每年的8月01日作为交租金及租金调整日。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租赁保证金将于2022年8月0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5.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合法合理的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双方无异议7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无利息）。

5.3 乙方应于每年8月0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的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中国人民银行东海支行
帐号：6217886100000497850 户名：张善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5%。

5.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需要电增容及自来水等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自理，予甲方无关。

5.5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大自然及不可抗拒力的风险导致甲方厂房及办公楼房屋损坏，由甲方负责，导致乙方财产损失有乙方负责。若遇政府拆迁，因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给付的拆迁款，归甲方所有。因乙方机器设备、等附属物与乙方生产经营有关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改建设计方案，不得损坏厂房的主体结构，不得影响房屋安全。改建、装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

第十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并且乙方须对次承租人的活动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如出现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0.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10.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0.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注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10.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的规定，并承诺出现任何问题与出租方无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壹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有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对方壹拾万元整。

11.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法合格的租赁物，如因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安全隐患等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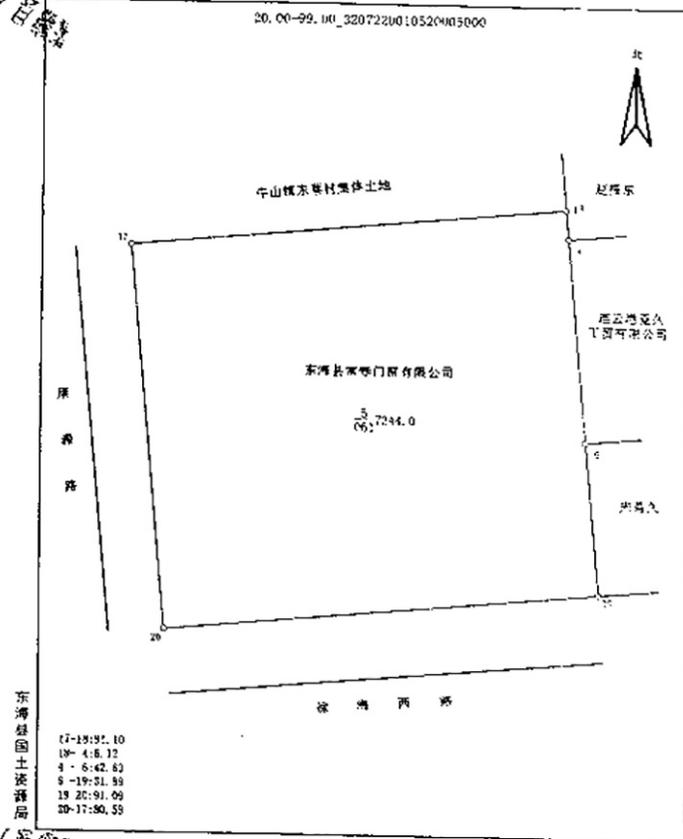
东 国用 (2013) 第 00097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常春门窗有限公司		
座 落	牛山镇徐海西路北侧		
地 号	0010520005000	图 号	20.00-99.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3年0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7344.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 地 图



刘贺 检查员: 张国建
 1:1400
 2013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正本

报告编号: HBBG20230603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 **MA** 标志、“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6.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本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镇政府驻地（张南埠子村）

邮政编码：276700

固定电话：0539-6261986

手 机：13953956689

邮 箱：linyihebangjiance@163.com

1、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	样品量	/
采样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	样品状态	/
联系人/电话	冯同义/13961321791	包装形式	/
委托日期	2023-06-03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6-03~2023-06-04
备注	本报告仅提供数据，不作结论。		

2、检测方案

表 2 噪声检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2 次/天，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敏感点		

3、仪器及方法标准

3.1 仪器

表 3 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YQ230

3.2 方法标准

表 4 方法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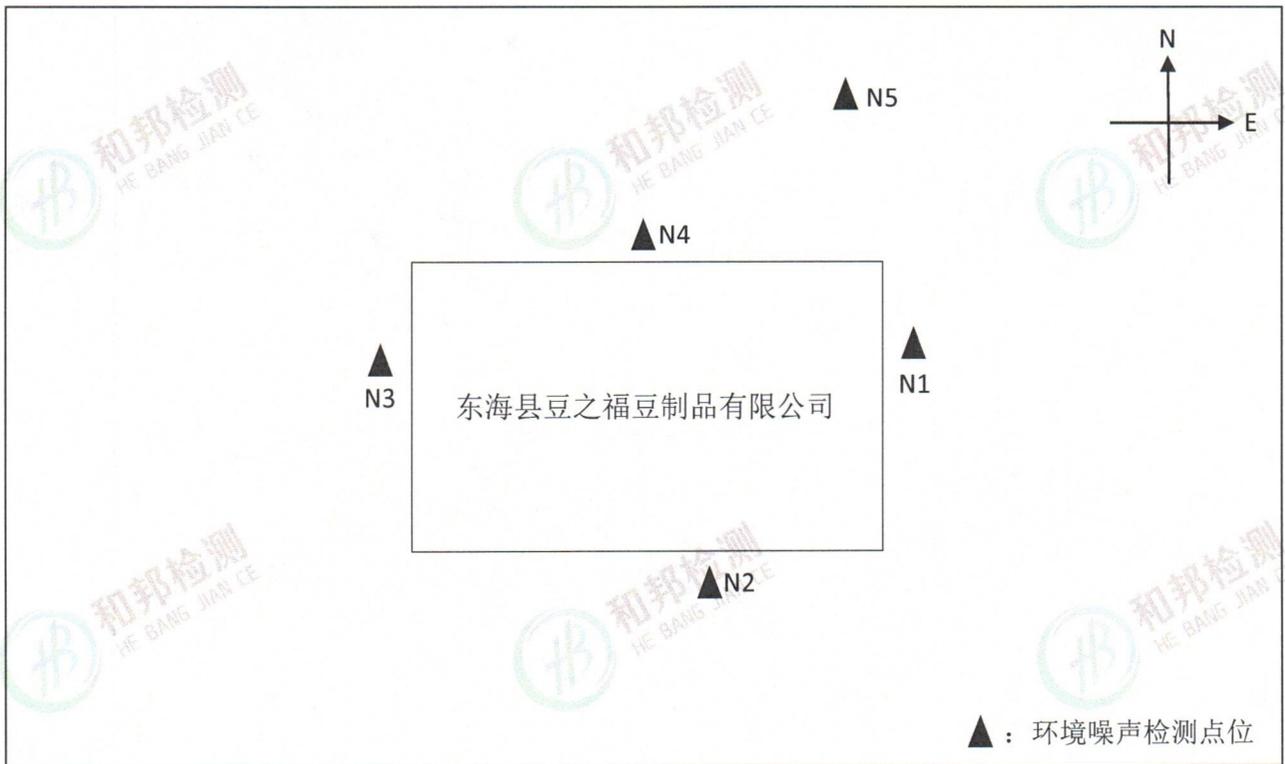
4、检测内容及结果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噪声源
		2023-06-03	2023-06-04	2023-06-03	2023-06-04	
N1	东厂界	55.0	54.6	44.9	44.3	社会生活
N2	南厂界	54.6	53.5	43.3	42.9	
N3	西厂界	53.3	52.2	42.4	42.7	
N4	北厂界	52.4	52.3	41.5	41.0	
N5	敏感点	51.8	51.8	41.4	40.8	

备注：检测期间风速 < 5m/s，6 月 3 日昼间天气晴、夜间天气多云，6 月 4 日天气多云，均无雨雪，无雷电。

附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5、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均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检测人员: 尹从江、高健宝。

编制: 赵暖霞

审核: 王芳

签发: 吴晓宁

日期: 2023-06-05

日期: 2023-06-05

日期: 2023-06-05

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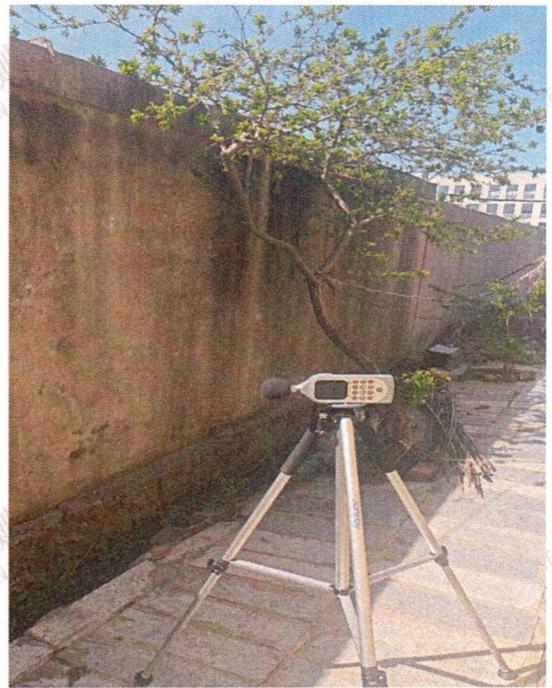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 年 06 月 05 日

附现场检测图片:



附图 1: 南厂界噪声检测现场



附图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现场

*****报告结束*****

关于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的情况 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高新区管委会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高新区徐海西路北侧 300 米，主要从事豆制品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经过处理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5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加工5000吨豆制品项目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日期：2023年04月15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豆之福豆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BURT7G65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722-89-01-461992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冯同义

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4 日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

委托方（甲）： 东海县豆之福制品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

签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 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 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东海县豆之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由乙方组织东海县豆之福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2、形式：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批复。

3、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而组织编制方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现场勘查、配合检测工作并提供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等。

2、自乙方收到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初稿至县环保局。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1、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万元整（¥9000.00），乙方开展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元整（¥9000.00）尾款。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 3 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 3 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1、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报批工作。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采服



07010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通过验收、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3、当项目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工作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东海县豆之福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附：乙方账户：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晴支行

账 号：10431201040028782

